

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096號函
- 二、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- 三、南投縣政府 113年3月19日府教輔特字第1130071672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四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五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適用對象

- 一、本校教師：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校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：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肆、實施原則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(一)嘉獎。
- (二)小功。
- (三)大功。
- (四)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(五)其他特別獎勵。

- 二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口頭糾正。
- (三)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(十)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

堂課為限。

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(十六) 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三、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訓導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四、教師得視情況，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(一)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
(二)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
(三) 管教措施有違反正向管教措施規定之虞。

五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(一) 警告。

(二) 小過。

(三) 大過。

(四) 假日輔導。

(五) 心理輔導。

(六) 留校察看。

(七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
(八)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(九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(十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六、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七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八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
(二)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
(三) 具猥褻或暴力內容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隨身碟或其他載存設備。

(四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
(五) 其他本校規定之違禁品。

九、第一項、第五項之實施內容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十、教師管教學生時，需禁止以下情形

(一) 體罰及霸凌學生

(二) 違法處罰學生

(三) 行政違法行為

(四) 民事違法行為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或實施時遇爭議情形，應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頒布之
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